**中华护理学会神经外科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**

**申报条件**

1. 必要条件

1.申报基地所在医院应是三级甲等医院。

2.申报基地床位**原则上**≥200张。

3.申报基地在复旦最新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上榜或提名，或最新中国医院科技量值学科排行榜前20名。

4.申报基地应是省/直辖市及以上外科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（省/直辖市内尚未开展外科专科护士培训时，申报基地所在医院应有省/直辖市及以上其他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）。

5.科室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，设备及设施符合本专业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，具备较好的专科工作基础，能够独立完成基本诊疗项目。

6.收治专科疾病种类多样，如颅脑损伤、颅内肿瘤、脊髓和脊柱疾病、功能神经外科疾病、脑血管疾病等，具有独立处理常见疾病及危重、疑难病症的能力。

7.医院、护理部对基地给予政策支持，基地应设有教学示教室、多媒体教学设备，以保证教学需要。

8.教学基地应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，规章制度健全。

9.护理部-教学基地-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，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二、参考条件

1.神经外科专业在复旦最新“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”前10名、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行榜前10名；神经外科专业获“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”优先。

2.神经外科专业获省/直辖市级重点专科优先。

3.所在医院临床护理/专科护理获得“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”、最新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行榜护理学科前20名、有中华护理学会外科相关专委会委员及以上任职、省/直辖市级护理学会外科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任职优先。